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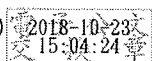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2566_107D2036639-01.pdf、1071312566_107D2036640-01.doc、1071312566_107D2036641-01.doc)

主旨：「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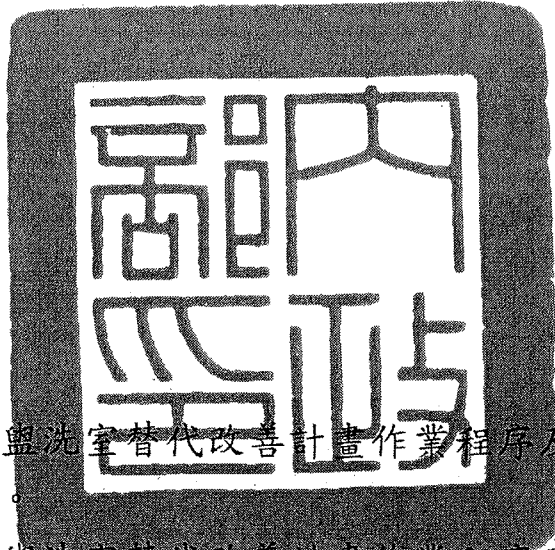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



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之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爰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其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办理流程。（第三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替代原則。（第四條）
- 四、供兒童使用設備替代原則。（第五條）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目的。</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p> <p>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本原則適用對象及時間。</p> <p>二、一般建築物以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為規範對象。</p>
<p>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明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p> <p>二、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之改善規定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時，核定機關有裁量空間，作個案判斷。</p>

<p>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p>	<p>獨立式親子廁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考量既有公共場所空間限制，供兒童使用之設備，得改設於男女廁所內，服務範圍應不得超過三層；如設置總數已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p>
<p>四、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p> <p>(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p> <p>(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p> <p>(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p>(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p>(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p>	<p>一、兒童安全座椅，考量除兒童使用外，無其他置物需求，並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二公斤。</p> <p>二、尿布臺，考量除兒童使用外，仍有置物需求，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三公斤以上。</p> <p>三、兒童小便器改善方式提供三種方式選擇：(一)可變更為落地式小便器或變更既有小便器高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B 型行動不便者廁所(兼親子廁所)，放寬突出端距地板面之高度，小於三十五公分者為限。(二)既有兒童馬桶高度放寬至三十五公分以下。(三)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者，由照護者輔助兒童如廁。</p> <p>四、兒童馬桶改善方式提供二種方式選擇：(一)得於照護者馬桶上提供兒童馬桶座蓋者(如子母座蓋)。(二)馬桶座位放寬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p> <p>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如以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改善者，無須另行設置兒童洗面盆。</p>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6214 號

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 長 徐國勇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 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 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 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 2、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四) 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 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